

证券代码：838925

证券简称：玉玄宗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玉芬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101,62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8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发布的《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3)、《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4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01,6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，并制定了 2023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。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，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。2023 年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，结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持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01,6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01,6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会计法》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，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，公司财务部草拟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01,6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

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01,6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，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101,6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玲玲律师、赵双律师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
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